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 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本次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工作由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部署，采取组委会评审、社会公众评价和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最终确定优秀作品名单。

一、项目设置

(一)成品类广播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3000 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优秀作品 10 个，扶持资金 500 元；入围作品 20 个。

(二)成品类电视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20000 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10000 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优秀作品 10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入围作品 20 个。

(三)成品类微电影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20000 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10000 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优秀作品 10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入围作品 20 个。

(四)成品类动漫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20000 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10000 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优秀作品 10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入围作品 20 个。

(五)脚本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4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二类作品 8 个,扶持资金 3000 元;三类作品 12 个,扶持资金 2000 元;优秀作品 16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入围作品 20 个。

(六)优秀展播机构:一类机构 1 个,扶持资金 50000 元;二类机构 1 个,扶持资金 30000 元;三类机构 1 个,扶持资金 20000 元。

以上扶持资金均含税。

二、评审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分为作品评审和优秀展播机构评审两个部分。

(一)作品评审

分为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进行。

1. 初评阶段(2020 年 1 月):组委会首先对征集作品进行初选,评分后进入复评。

2. 复评阶段(2020 年 2 月):在初选的基础上,复选阶段选出部分作品进入终评。

3. 终评阶段(2020 年 3 月):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

评分，并确定各类优秀作品。

（二）优秀展播机构评审

优秀展播机构将根据作品播放次数、时长、时段、覆盖范围、宣传效应等情况，作品征集活动宣传力度，以及本台新闻专题等其他节目形式配合税收宣传工作等情况，由组委会在展期后综合进行评定。

三、作品使用

（一）获得本次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优秀作品将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社会网络媒体以及高铁、航空、地铁等平台集中进行展播。

（二）全部优秀作品将纳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供全国各类播出机构下载播出。

（三）全部优秀作品将在税务系统各级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办税服务厅展播。

四、相关要求

（一）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作者应保证送选作品将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四）除非特别申明，送选作品可被主办单位无偿用于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将获奖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

（五）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